

愛在他鄉

文 / 張建中 臺北慈濟醫院社會服務室社工師
內文攝影 / 馬順德

不知道您是否已經發現，在我們的鄰居中，有一些長相與我們很像，但說話帶有些特殊腔調的新朋友。這就是許多自鄰近東南亞國家遠嫁到臺灣當媳婦，有人稱呼他們為外籍新娘，但是內政部則統一稱為「新移民」。

這些新移民和我們一樣熱愛著臺灣這片土地，也同樣地為了自己的家庭付出了所有心力，但是她們卻可能無法享受到像我們一樣的權益；又因為法令規定的未盡周延，對這些身份特殊的住民「無法可循」，一旦她們在臺灣失去婚姻關係，在尚未

取得身分證之前，不論是否為合法居留，她們便無法再加入健保了。所以，如果在離婚以後，一旦有就醫需求，就只能以自費就醫。但這項做法對於原本就經濟拮据的新移民來說，無疑是雪上加霜。莊小姐就是在臺北慈濟醫院社服室處理的實際案例。

不諳法令 遭暴力被迫離婚

莊小姐是一位來自於越南的新移民，嫁到臺灣南部已有五年之久，育有兩名女兒，然而因為先生不肯當保證人讓她改為「長期居留」或申請辦身分證，她依然是拿「依親居留」的居留證。

莊小姐不但和先生的感情不和睦，也屢次遭受到來自於先生的家庭暴力，但不諳臺灣法令的她總是忍氣吞聲，一心想著為了孩子，再苦也要忍下去。不料先生卻是變本加厲，於是在一次嚴重的家庭暴力後，莊小姐終於選擇逃離先生，但不知何去何從的她到派出所找警察求助，警察卻告訴她像這樣的案件，要有醫院的診斷書才能報案。

其實，依照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家庭暴力非一般普通傷害罪，警察機關須立即受理並通報，所以要求有診斷書才能受理報案是不對的。但這樣的認知與要求卻在臺灣各處的警察機關屢見不鮮。因此，莊小姐離開警察局後想去醫院驗傷，先找到住家附近的診所，但診所人員要她去找有急診的醫院，就在不知該去哪一間醫院的時候，莊小姐的先生就找到了她。

回家後，莊小姐依然在家庭暴力陰影籠罩下過生活，也因為是「依親居留」，每隔一段時間便需回國一趟再申請來臺灣。莊小姐回越南後，一直在猶豫要不要回臺灣，所以就多待了一些時間，而在這段期間，雖然越南的親友們都勸她不要回臺灣，但是她卻因為放心不下兩個女兒，所以仍選擇回臺照顧小孩。沒想到，在回臺灣約半年後，莊小姐卻接到法院的判決文，大意是說她因為未履行夫妻同居義務，所以被判離婚。

原來，莊小姐的先生趁著她回到越南的時候，以離家不歸、未履行夫妻同居義務為由向法院申請離婚，而莊小姐回臺灣後，夫家也刻意隱瞞法院所傳送的相關文件，所以莊小姐也從未接獲法院的出庭通知，當然也無法為自己的所作所為辯白，更不知該如何申訴，最後只能無奈地接受這樣的結果。

可憐外籍女 身份無憑成人球

於是，被逐出夫家的莊小姐，因為在南部找不到合適的工作機會，所以流浪到臺北，在有一頓沒一頓、餐風露宿的情形下，她生病了，又因為沒有錢去看醫生，小小的感冒變成肺炎，又從肺炎轉為肺積膿。

莊小姐原本在台北縣某一家醫院就醫，但是在未完全痊癒的情形下，這家醫院的人員卻建議莊小姐轉到慈濟醫院，他們認為慈濟醫院才會幫忙這樣沒有健保、沒有家的個案，院方並威脅說，如果不出院的話，之後的醫療費用

非常龐大。於是莊小姐又無奈地離開這間醫院，輾轉到了臺北慈濟醫院。到了慈濟醫院後，因為肺積膿情形仍屬嚴重，醫師判斷需住院，莊小姐住進病房後，護理人員隨即通報社工室前往關心與協助，而負責這位病人的我也立即進行評估與了解，看看什麼地方可能幫得上忙。

法令未盡周延 失婚婦女無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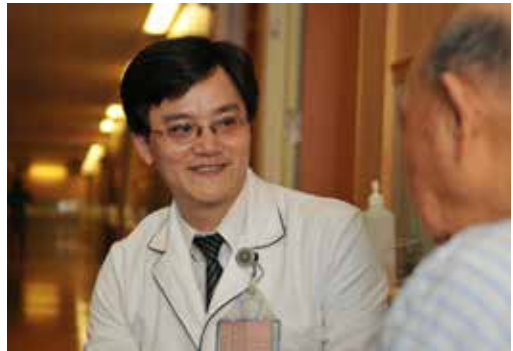
經了解後，首要之務是幫莊小姐加入健保，否則一大筆的醫療費用可是很傷腦筋的；但是我卻發現莊小姐的情形頗為複雜，因為她目前雖屬合法居留，但是卻必須到期就離境，約只剩一年半的時間。在這段期間如果沒有固定的工作，就無法加入健保，但是莊小姐沒有工作證，所以只能非法打工，又因為已離婚，在臺灣沒有戶籍，沒有人可以擔任保證人幫莊小姐申請工作證——這種種的問題，都在考驗著莊小姐，也考驗著社工的智慧。

與莊小姐的夫家聯繫後，得到的是冷漠的回應，夫家認為已經離婚，所以一切都與夫家無關。再盡力聯繫幾次後，夫家回應依然，並指稱社工是詐騙集團，若再來電就要報警，在考量可能性實在很低的情形下，只能打消要求夫家出面處理的念頭。

緊接著再與公所聯繫，承辦人員表示因為莊小姐目前沒有戶籍，也不能設戶籍，所以是「外國人」，因此愛莫能助。再聯繫健保局，健保局的說法和



■ 社服室是第一線面對民衆的單位，社工人員更是民衆在就醫時依賴的對象，對於不懂法令或行政事物的民衆來說，社工都會盡力協助。



■ 憑著對社會工作者的自覺、並站在病人的立場著想，張建中用社工師的愛來協助弱勢族群，啟動善的循環。

公所如出一轍，因為莊小姐是「外國人」，所以無法加入健保，健保局並指出莊小姐尚欠一萬三千多元的健保保費，要求莊小姐於出境之前必須償還。

社工代爭取 法令現曙光

心想天無絕人之路，基於社工絕不放棄的精神再接再厲詢問移民署，移民署人員表示權限只負責是否為合法居留，若為非法，則要求要限期離境。再求助專門協助新移民的中華救助總會與賽珍珠基金會，但回覆均指出此為法律問題

而無法協助。

此時一個念頭閃進腦海，既然可以合法居留，為何不能享有健保權？所以基於此理由向健保局爭取，或許是看到社工的堅持，健保局終於有了回應，表示有一項新的規定，針對新移民若是曾遭受家庭暴力而訴請離婚，可以在離婚後繼續加入健保，但是要提供相關證明。當我興奮的詢問莊小姐是否有任何紀錄可證明先生對她有過暴力行為時，莊小姐表示只到過警察局一次，但時間與派出所已記不清楚，更別說會有什麼紀錄了。

依循莊小姐模糊的記憶，我只好按圖索驥一一去詢問莊小姐夫家附近的派出所，但都找不到任何紀錄，所幸皇天不負苦心人，最後終於在某一個值班記錄裡面查到莊小姐曾經去派出所想報案，原因是遭受家庭暴力的事項。但在高興之餘，又出現了難題，因為要莊小姐本人提出正式申請，所以便製作一份委託書委請在南部的友人協助到莊小姐原住處轄區的派出所去申請此份證明，並憑藉著這份證明向健保局提出申請，經過一連串坎坷的過程，莊小姐這才終於取得健保身分。

突破困難援弱勢 社工精神愛循環

接著，我們又協助將她轉介慈濟基金會評估了解，慈濟也給予經濟上的急難救助；而針對莊小姐出院後生活、工作與相關法律問題，也一併轉給中華救助總會和賽珍珠基金會作評估是否可給予協助。

莊小姐終於出院了。當她被迫離開前一間醫院時，很擔心自己會客死他鄉，但不同的是，這次出院是帶著滿懷感謝與希望的心情。當莊小姐要從臺北慈院出院的前夕，又接到前一間醫院的來電，致電的原因不是要關心她，而是要催繳之前積欠的醫療費用。如此強烈的對比，讓莊小姐不禁問道：同樣是宗教醫院，為何之前那間醫院只會催她繳錢，社工不幫她，甚至要求她轉院？而到了慈濟，看到所有的人員都積極的幫助她，志工不時噓寒問暖，感覺像是自己的家人一般。事實上，對於莊小姐的質疑，我自己也曾多次思考，身為一個社會工作者，看到有困難的個案，就應該積極地為他們去尋求最佳利益，想辦法去解決困難；而不應該是只想往外推，彷彿自己看不到，這件事就不曾發生一樣。

去年金馬獎的最佳影片「不能沒有你」，其中一段是描寫男主角為了爭取自己親生女兒的就學權利，多次往返公務機構，卻屢次被公務人員以依法無據、與法令不符為由駁回，令許多人相當感慨。作為一個社會工作者，或基於一個老百姓的立場，希望看到的是大家都可以站在對方的立場去著想，試著找出可以用最少的資源，得到最大的收穫的方式，來為這些求助者解決問題。畢竟這些獲得協助的人，在他們有能力時，想到曾受人點滴，而想要湧泉以報，而幫助其他有困難的人，這不就是一種善的循環。🌿